#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 召开及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 的方式召开
 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3年6月5日(星期三) 13:30 2、
  - 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、
  - 4、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5、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先生
  -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9日 6
- 7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 - 8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10,995.4391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376%。其中,现场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,943.1072万

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160%;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9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.3319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16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,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《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09,786,290 股同意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的 99.847%;0 股反对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的 0%;168,101 股弃权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的 0.153%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- 2、 见证律师姓名: 施伟钢、王祺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